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13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3:0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82,400万元，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增加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6,6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39,000万元。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的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万善福、王安乐、王少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各子项目容量布局，募集资金仍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万善福、王安乐、王少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期，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其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万善福、王安乐、王少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升参股子公司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市场开拓能力，经开封时代三方股东协商，拟借鉴国家鼓励的“优先股”模式，开封时代股东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合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封时代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方不参与开封时代日常经营管理，同意签署《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了持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易成定转”挂



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易成定转”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易成定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挂牌的“易成定转”可转债数量为 654,964 张，面值为 100 元/张。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易成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8
票面金额	100 元/张
证券数量	654,964 张
发行规模	6,549.65 万元
定向可转债利率	0.1%/年
定向可转债计息开始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定向可转债计息停止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行使股转权，停止计息日为股份登记完成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行使股转权，付息日为股份登记完成后次一交易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不计复利。
初始转股价	4.59 元/股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限售数量	654,964 张，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行使股转权，则转股数量亦限售。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平顶山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